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117,9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347,040元，乃屬關於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17,910元，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不合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以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